

民航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关于推荐呼和浩特等两部雷达工程项目民航专业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的通知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15000000IC03001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民航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关于推荐呼和浩特等两部雷达工程项目民航专业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的通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万元,招标人为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内蒙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要求: 1、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能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服务,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可合并)。2、招标代理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投标人须提供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的备案截图、中国国际招标网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登记表截图,包括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监理、设备等招标代理全过程服务)3、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4、能够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5、自2023年1月1日至推荐截止之日为止,没有被各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和交易平台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或禁入的记录,未在招标过程中出现重大失信问题和不良记录。6、已列入分局黑名单且未满3年的单位不接受推荐。7、请报名单位将资质材料发至1154612594@qq.com邮箱。截止日期:2026年2月14日17:00 联系人:张雅萌 电话 0471-6253102 手机 18043133803 刘通炜 电话 0471-6253026 手机 15904712348;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民航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关于推荐呼和浩特等两部雷达工程项目民航专业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的通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民航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关于推荐呼和浩特等两部雷达工程项目民航专业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的通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要求: 1、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能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服务,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可合并)。2、招标代理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投标人须提供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的备案截图、中国国际招标网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登记表截图,包括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监理、设备等招标代理全过程服务)3、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4、能够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5、自2023年1月1日至推荐截止之日为止,没有被各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和交易平台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或禁入的记录,未在招标过程中出现重大失信问题和不良记录。6、已列入分局黑名单且未满3年的单位不接受推荐。7、请报名单位将资质材料发至1154612594@qq.com邮箱。截止日期:2026年2月14日17:00 联系人:张雅萌 电话 0471-6253102 手机 18043133803 刘通炜 电话 0471-6253026 手机 15904712348;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2-10 12:43:00到2026-02-14 17:00:00。

获取方式：以电子邮寄形式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2-14 17:00:00。

递交方式：邮寄方式递交，民航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分局。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12 09:00:00。

开标地点：民航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分局。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内蒙古分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内蒙分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白塔机场

联系人：刘通炜

电话：15904712348

邮件：115461259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内蒙古分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白塔国际机场

联系人：刘通炜

电话：15904712348

邮件：66312317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